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8771號

原告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牧村

訴訟代理人 曾偉婷

李景雯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富銘文創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溢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。然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壹拾捌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捌佰捌拾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壹仟參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